

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

京政发[2017]6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现代产业发展 和重点功能区建设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现代产业发展和重点功能区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 月 13 日

— 1 —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现代产业发展
和重点功能区建设规划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新起点新发展

一、发展成就

二、形势要求

三、总体思路

四、发展目标

第二章 优化发展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现代产业

一、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

三、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

四、推动文化产业创新繁荣发展

五、集约优化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

第三章 优化提升重点产业功能区

一、优化调整高端产业功能区

二、加快高端产业新区和特色功能区建设

三、强化功能区联动协调与辐射带动

第四章 营造支撑高精尖经济结构的产业生态环境

- 一、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 二、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和试点示范
- 三、促进产业跨界融合发展

四、壮大培育多元市场主体

五、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六、创新金融服务体系

七、建设高端人才队伍

八、实施品牌发展战略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着力推进简政放权

二、严控产业准入标准

三、加强政策集成创新

四、推动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

五、加强空间资源配置

六、完善统计评价体系

七、强化规划实施监督

前 言

《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现代产业发展和重点功能区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是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中的市级重点专项规划,是对“十三五”时期本市现代产业发展和重点功能区建设目标及任务的进一步深化和细化。

《规划》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优化经济结构、增强内生动力为目标,统筹考虑首都资源与环境承载能力,明确了优化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相适应的现代产业集群,建设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的产业空间格局,构建促进新消费、培育新供给新动力的产业生态环境等重点任务和举措,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有力保障。

《规划》以《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意见》等为依据制定,是指导本市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功能区管委会推动现代产业发展和重点功能区建设、制订各项专项规

划和政策措施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新起点新发展

<BR< td>

“十二五”时期，市委、市政府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双轮驱动战略，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高端产业功能区高效集约发展态势明显，新的生产方式、商业模式、产业业态不断涌现，经济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首都经济综合实力、创新能力和辐射带动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一、发展成就

(一)综合实力稳步增强，发展质量不断提升。“十二五”期间，首都经济在保持平稳增长中实现提质增效升级。2015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3万亿元，“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7.5%；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7万美元，实现从中高收入水平到高收入水平的跨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4723.9亿元，“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14.9%；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1597.7亿元，比2010年增长55.4%；规模以上服务业实现利润2.5万亿元，比2010年增长1.4倍。超额完成“十二五”时期减排任务，节能减排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二)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显著提升。首都产业服务化、高端化特征更加明显，三次产业结构由2010年的0.9：23.6：75.5调整为2015年的0.6：19.7：79.7，生产性服

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50%以上，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2.5%，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产业结构调整作用明显，高端制造业智能化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农业种养

殖业规模得到有效控制，质量效益与生态功能显著提升。经济发展更加开放，2015 年实际利用外资 130 亿美元，境外投资 95.5 亿美元，服务贸易额达到 1302.8 亿美元。

(三)科技文化双轮驱动，创新创业蓬勃发展。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增强。2015 年，全市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1384 亿元，相当于地区生产总值的 6.01%，居全国首位。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连续多年国内排名第一，技术合同成交额 3452.6 亿元，占全国 37%。产业技术联盟百余家，占全国试点联盟的 42%。全市共有众创空间近 200 家，各类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服务机构 150 余家，众创空间建设成为亮点。文化创意产业健康繁荣发展。2015 年，文化创意产业实现增加值 3179.3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3.8%，文化与科技、金融等行业融合态势进一步显现，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等国家改革试点稳步推进。

(四)产业布局集约高效，协同发展扎实起步。六大高端产业功能区引领全市产业集约高效发展，中关村、金融街、商务中心区等带动示范作用显著。2015 年，六大高端产业功能区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7.4%，比 2010 年提高 7.4 个百分点，成为全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关停退出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超

过 1000 家，清退撤并升级西直河、大红门、动物园等一批区域性专业市场。加快推进京津冀产业协作，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北京新机场临空经济区、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区、张承生态功

能区等重点区域建设稳步推进，一批合作项目陆续开工。

(五)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改革创新深入推进。产业规划政策体系不断细化完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6+4”政策、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政策等全面落地实施，陆续颁布实施了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科技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生活性服务业、现代农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健康服务业等一系列规划、政策和行动计划。2014 年在全国率先制定了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并于 2015 年调整修订，全市范围新增产业禁限比例达到 55%。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新兴产业领域企业登记注册活跃。“营改增”改革试点全面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取得新突破，石景山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中关村现代服务业试点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二、形势要求

世界经济正处于变革调整重组的关键时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我国进入经济发展新常态，发展方式加快转变，改革开放释放新的发展活力，“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的实施，拓展了首都经济发展空间。积极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推动京津冀全面改革创新试验，

筹办好 2019 年世园会和 2022 年冬奥会，将在更加广阔的范围内参与国内外技术、人才、资本、市场等方面的竞争与合作，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国际化发展水平，有利于构建高精尖经济结

构，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和控制力，提高首都经济的竞争力、影响力和辐射带动能力。

同时，世界经济虽然总体保持复苏态势，但面临增长动力不足、需求不振、金融市场反复震荡、国际贸易和投资持续低迷等多重风险和挑战。我国经济运行仍存在不少突出矛盾和问题，产能过剩和需求结构升级矛盾突出，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足。本市人口资源环境矛盾突出，治理“大城市病”任务艰巨，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调整，科技、文化创新优势发挥不够，优势资源潜力未能充分释放，市民多层次、多样化服务消费需求还不能完全满足。

总体来看，本市经济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必须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坚持创新驱动、高端引领、开放共享，着眼于优化结构、提质增效，增强经济内生增长动力，不断培育新供给、促进新消费，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

三、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

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更加突出高端化、服务化、集聚化、融合化、低碳化，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提高质量效益为中心，优化发

展服务经济、知识经济、绿色经济。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促进首都现代产业发展，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制造业智能精细发展，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推动文化创新繁荣发展，集约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优化调整产业空间布局，引导高端产业功能区集约高效发展，积极推进京津冀产业协作，形成具有北京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和布局，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重要支撑。主要发展导向是：

（一）高端引领，创新发展。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高端产业功能区对首都经济的支撑作用，汇聚、利用全球高端创新资源，瞄准国际前沿技术，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一批拥有技术主导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高技术服务业，强化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地位，发挥产业引领辐射示范作用。

（二）跨界融合，协调发展。引导产业跨界融合发展，加大科技、金融、商务、文化、“互联网+”等对工农业生产和城市建设运营服务的创新融合与集成应用。重点加快城六区以外平原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承载力。补齐山区发展短板，支持建立生态友好型产业体系。

（三）生态集约，绿色发展。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发展

资源耗费少、人均产出高的知识、技术、资本密集型行业，淘汰低效、高污染行业，加快城市老旧设施的更新改造，形成一批布局合理的全天候、无时差国际协同生态智能商务楼宇，促进绿色

生产、绿色消费。

(四)区域协同，开放发展。对接国家重大战略，主动融入全球化发展格局，积极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拓展对内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推动形成京津冀区域间产业创新链的梯次布局，争创双向开放新优势，引领全国开放型经济发展。

(五)改革创新，共享发展。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发挥首都人才、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等优势，推动京津冀区域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促进民间投资，加快新动能培育和传统动能改造提升。推动公共服务市场化、社会化，不断增加有效供给，持续增进人民福祉。

四、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实现第三产业提质增效发展、第二产业智能精细发展、第一产业集约优化发展，现代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大幅提升，高端产业功能区集聚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首都经济国际竞争力和辐射影响力显著提升，品牌价值进一步彰显，京津冀产业对接协作取得新进展，形成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相匹配、与经济发展方式相协调、与人口资源环境相适应的高精尖产业发展格局。

(一)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

值的比重达到 80%以上，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比重达到 53%左右，高端制造业智能精细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影响力不断提升，形成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高端、高效、高辐射产业集群。

(二)创新能力大幅增强。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拥有全球技术主导权的产业集群。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比稳步提升，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相当于地区生产总值的 6%左右，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5000 亿元。要素市场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创新成果转化能力持续增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

(三)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产业发展更加集约，六大高端产业功能区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53%左右。全市社会劳动生产率达到 23 万元/人，地均产出率增长 30%以上，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7%，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降低 15%，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20.5%。

(四)开放型经济建设实现新突破。对外开放领域和范围进一步扩大，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达到 2000 亿美元左右，国际经贸往来、科技研发合作、文化交流、商务活动更加活跃，壮大一批国际知名品牌和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跨国企业。

第二章 优化发展符合首都城市

战略定位的现代产业

优化调整三次产业结构，注重激活存量，着力补齐短板，培

育发展新产业，加快技术、产品、业态创新，积极引导产业跨界融合发展，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加快产业功能化、功能集聚化，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环节发展，实现提质增效发展。坚决退出一般性产业特别是高消耗产业，严控新增不符合首都功能的产业，加快形成创新引领、技术密集、价值高端的产业结构。

一、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深入实施《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意见》，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信息覆盖应用、金融保障支持、商务融合渗透、流通高效链接，积极培育新业态，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形成创新融合、高端集聚、集成应用、高效辐射的发展模式，不断提高生产性服务业对首都经济贡献度和发展质量效益，实现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53%左右，带动服务业升级换代和劳动生产率提高。有序退出区域性物流基地、区域性专业市场，有序引导金融机构电子银行、数据中心、呼叫中心等劳动力密集的后台服务功能从三环路以内整体迁出。

(一)创新发展金融服务业。积极对接国家金融改革发展战略，着力提升金融服务市场化、国际化水平。顺应人民币市场化改革、

国际化发展趋势，推动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积极发展国际金融服务业。鼓励传统金融服务创新，着力做好与“一行三会”和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的对接，发展资产

管理等专业化机构，鼓励保险公司集团化发展、专业化运营。推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创新发展。积极稳妥发展互联网金融、消费金融、商业保理等新兴业态，推动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探索区块链等创新型技术研究应用。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金融风险。

专栏 1 推动金融服务业改革创新发展的

支持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等国际性金融机构在京发展，支持在京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跨境贸易和投资领域使用人民币结算，鼓励在京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业务。充分发挥金融街在国内人民币资金配置、资产交易、清算及定价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加快建设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提升中关村、商务中心区(CBD)、丽泽金融商务区等区域内金融服务资源的支撑作用和贡献力。支持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发展。高标准建设好北京保险产业园、中关村互联网金融创新中心、北京基金小镇等。

适应国家金融改革创新，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支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四

板”）、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全国碳排放交易中心等金融要素市场互联互通。探索完善银行、保险、证券、创投、金融租赁等机构合作模式，构建创业金融服务体系，

为创业企业拓展融资渠道。

(二)融合发展信息服务业。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大力推广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向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演进升级。培育壮大首都大数据产业，不断拓展北斗应用服务领域，发展位置服务、智能导航、智能终端等新型运营业务，拓展信息集成服务、内容增值服务、智慧城市新兴产业等领域。依托国家通信设施、广电网络等领域总部资源，高标准建设信息传输网络，不断提高基础设施网络化水平，实现提速降费。完善大数据存储、信息安全维护等技术领域基础设施，推动下一代互联网根服务器的研发与落地应用，实现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支持基于互联网的产业组织变革、商业模式创新、供应链和物流链整合，拓展开放共享的网络经济空间。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跨行业物联网运营和支撑平台，开展以城市运行、市民生活、企业运营和政府服务等为主要内容的“智慧北京”建设。

(三)做大做强科技服务业。落实《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促进科技服务业向专业化、网络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组织实施若干重点产业创新发展工程，统筹带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技术开发、产业化、标准制定、市场应

用等产业环节发展。重点在研发设计、成果孵化、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等方面提升服务能力和培育新兴业态，激发创业动力，拓展市场空间，新增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骨干企业、服务

机构和知名品牌。培育支撑行业转型升级和服务全国市场的综合科技服务业，鼓励各类新型科技服务业态发展，围绕创新链拓展服务链，促进科技服务业集成化、规模化发展。鼓励科技服务企业“走出去”开展境外服务，引导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在国外申请专利，鼓励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推动科技服务加快融入全球化进程。

专栏 2 加快科技服务业重点园区建设

深化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国家技术转移集聚区、国家工程技术创新基地、北京科技商务区(TBD)、未来科技城、中关村前沿技术研究院等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促进技术转移和产业化项目在北京落地。

在高端产业功能区探索建设一批科技服务产业综合基地，优化科技服务业空间布局。围绕信息技术、能源领域、生物科技等方向的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布局一批原创性前沿技术，储备一批创新产品，培育一批技术服务、工程服务骨干企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推动产业升级。

(四)促进商务服务业高端发展。细化落实总部企业在北京发展政策，发挥在北京总部企业引领带动作用，鼓励在北京总部企业开展

研发设计、投资、采购、运营、营销、结算等实体化经营，开展资源整合、境内外收购、兼并、上市、模式创新等业务，提高参与全球资源配置的能力。推进商务服务领域对社会资本开放，鼓

励社会资本投向创业投资、知识产权服务等商务服务业，支持社会资本以参股、并购等方式参与本市商务服务企业改造和重组。支持会计、审计、评估、信用、法律、咨询、知识产权等行业拓展国际市场，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对外投资运营、资产管理、兼并重组、商务咨询、财务管理等服务。引导广告企业提升创意设计水平，培育集创意策划、营销策划、媒介代理、信息咨询、品牌整合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型广告集团。围绕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大力发展会展业，推动展览业国际化、品牌化、专业化、信息化发展。提高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等品牌会展的国际化程度，引进国际知名品牌会展在京落户。

(五)调整提升流通服务业。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在石油、天然气、矿产品、贵金属、粮食等大宗商品批发业务方面的优势，搭建电子交易平台，增强“优进优出”和高效配置资源的能力。进一步优化城市配送网络，支持统一配送、共同配送、城市配送、电子商务物流等发展，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及金融服务配套等手段，提升流通业现代化发展水平。引导企业剥离物流业务，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加快末端配送服务网点建设，鼓励发展集零售、配送和便民服务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末端配送网

点。完善口岸功能，加强与跨境电子商务相关的快递转运中心建设。依托北京通用航空产业基地，积极申报建设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

(六)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业态创新。聚焦前沿技术应用领域，着力培育面向制造业领域的服务业态，创新城市建设运营管理服务。抢占可穿戴设备、智能汽车、智能医疗、智能家居等新兴移动终端市场。推动电子商务的普及应用，创新发展网络零售业，鼓励发展第三方电子商务综合平台服务，培育远程维护、数据托管、远程教育等新业态。加快发展电子认证、在线支付、物流配送、报关结汇、检验检疫、信用评价等配套服务环节。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市场化发展，加强技术标准研制与应用，发展标准研发、信息咨询等服务业态。推动服务外包高端化、国际化发展，支持企业开展信息技术支持管理、财务结算等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强化人力资源服务的基础性作用，鼓励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外包、人员素质测评、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等新业态发展，构建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创新发展售后服务，积极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发展远程监测诊断、运营维护、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新业态。

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

深入贯彻实施《〈中国制造 2025〉北京行动纲要》，把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经济结构深度调整的突破口，强化技术创新

对产业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加快绿色发展，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进一步推进北京制造业转型升级，实现重点领域跨越发展。坚持调整退出一般性产业特别是高消耗产业，提高产业层级。

(一)实现新能源汽车突破发展。聚焦智能网联电动汽车领域,鼓励发展电动汽车研发、设计、试验试制、验证等环节。建立完善的智能网联技术体系,重点突破动力电池材料和成组装备、电动汽车芯片、智能装备、整车控制等核心技术,推动电子科技、先进材料、传感器、车联网、智慧出行、辅助驾驶等多领域技术的协同创新,建设标准统一、兼容互通的充电基础设施服务网络。更新传统汽车设计、研发、制造理念,创新产业发展和商业运营模式,打造国内领先、全球一流的电动汽车科技创新中心。

专栏 3 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

加快推进北京(大兴)新能源汽车科技产业园、昌平新能源汽车设计制造产业基地、北京(房山)高端制造业基地、顺义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等建设。以整车设计集成为龙头,在京津冀部署新能源汽车测试实验基地,带动形成动力电池、电机、汽车电子等产业链联动发展,带动轻量化材料、电池材料、智能制造装备等延伸链条升级。

落实《北京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6-2020年)》,到2020年基本建成互联互通、智能高效的充电设施服务网络,充电设施服务网络可保障60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重

点区域的充电服务半径小于 0.9 公里，建成全国电动汽车示范推广引领区和充电设施建设样板区。

(二)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先发展。抢占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新型显示、集成电路、高端软件研发等产业高地，加快类脑计算、未来网络、智能驾驶等研发应用。加速推进先进工艺技术研发及生产线建设，重点发展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集成电路产业，聚焦存储器、中央处理器、移动通信、图像处理、驱动电器等芯片。推动软件业从产品向服务转型升级，培育面向服务平台和终端的应用软件和集成软件，打造全球软件业领先接包地和全国软件发包地。积极承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加大新一代移动通信、数字电视、卫星导航等核心芯片的设计研发，着力在新型计算、高速互联、先进存储、第五代移动通信(5G)、量子通信等核心技术方面取得突破，大力支持开源软件开发和应用，加强智能设计与仿真及其工具、制造物联与服务、工业大数据处理等高端工业软件核心技术研发，实现工业软件的高端化发展。

专栏4 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依托宽带光纤、下一代通信网络、未来网络、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和数字电视网等信息基础设施，推进新兴技术融合应用与服务模式创新，加快基于云计算、移动互联、物联网、大数据的

处理运营等创新服务发展，增强新型信息服务能力。

加快推进 14 纳米先进工艺技术研发及生产线建设，取得新一代集成电路关键核心技术上的突破性进展。促进电子设计自动

化、知识产权(IP)库和专利池建设，优化集成电路制造基地布局，带动京津冀集成电路产业协同发展，实现集成电路制造由代工向创造转型。

完善云计算平台建设，加强大数据智能应用，培育一批国内领先的大数据技术和应用服务企业，构建大数据智能应用生态。

(三)推进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化、精细化发展。重点支持发展传感器、智能仪控系统、汽车电子及关键器件、精密及超精密仪器等核心装置，高档数控机床、智能机器人、3D打印设备、无人机等高端智能装备，提升轨道交通、航空发动机、医疗器械、新材料的智能制造水平，支持智能微制造集聚区发展。积极对接国家“智能制造工程”，推动企业加强技术创新系统建设，高水平建设国家车联网产业基地等重点项目，加强物联网、智能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等智能化生产技术和智能化生产系统开发及应用，推动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和工业互联网的广泛应用，支持高端机械装备企业推进生产外包、业务协同，不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推广智能化生产模式，推广基于互联网的规模化个性定制等新的生产方式，引导发展全球网络化协同制造。

(四)推动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创新发展生物制药，推进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疫苗、蛋白质药物、基因药物、人源化抗体、

生物芯片研发，积极发展干细胞组织工程、生物农业等特色领域，推进中国生物医药创新港等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基地建设。

发展高端化学制药，重点发展高效、速效、长效、靶向给药的新型药物制剂、试剂，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原创药物的研发及产业化。推进中药品牌发展，推动中药新品种产业化。继续深化北京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推进医疗器械多元发展，重点发展新型数字医学影像设备、新型放疗等高端诊疗整机设备，支持可穿戴医疗设备、智能医疗器械等新型医疗器械开发。

(五)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健康发展。着眼于生态环境建设和“大城市病”治理，围绕能效提高、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重点领域，鼓励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低碳排放等核心产品与技术。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规范发展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咨询、能源审计、碳核查等节能环保服务，加快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应用推广，力争建成全国碳交易中心。积极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动节能环保技术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做好资源回收综合利用，完善环保服务业标准体系，提高节能环保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

(六)形成一批拥有技术主导权的新兴产业。推动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引导和利用北京市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投入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一批核心专利。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

业集聚区和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产品示范基地，推动设立知识产权布局设计中心。聚焦新能源产业研发设计与高端服务环节，加强智能电网、太阳能、地热能、核能、风能等领域关键技术研

发，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全力推动基础材料产业调整与新材料产业发展相互融合渗透，重点推进第三代半导体、石墨烯、纳米等领域高端前沿新材料发展，建设好中关村国际石墨烯创新中心等新材料研发中心。

(七)加强战略性产业前瞻布局。积极对接国家大飞机专项、载人航天和探月工程专项、对地观测技术系统专项，围绕通用航空运营体系建设、卫星技术转化应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高速重载轨道交通装备系统，聚焦发展研发试制、金融服务、运营管理等高端环节，支持央地、军民融合创新，推动北京通用航空产业基地、中国高铁创新中心、中核产业园等建设。

三、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

坚持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品牌化、特色化发展，主动适应新时期城乡居民生活服务消费结构、消费方式、消费理念升级的趋势，综合发挥市场和政府作用，强化消费引领、创新驱动、市场主导、制度保障，以供给创新释放消费潜力，以消费升级带动产业升级，不断提升产业劳动生产率，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时尚化、个性化的消费需求。

专栏5 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释放市民消费潜力

重点落实好《北京市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行动计划》，加快实施品牌建设、营商环境建设、人才培养与岗位技能培训等三项重点工程，全面推进加强便民网点建设、促进新型商业模式

发展、探索服务功能集成、引导业态转型升级、深化开放合作、推动绿色发展六项重点工作，着力加快居民家庭服务、教育培训、健康养老、体育、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品牌化、特色化发展。

（一）提升居民和家庭服务水平。着力提高供给质量和水平，规范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搬家、保洁等家庭服务业发展，支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改进生活服务流程，有序推进社区服务 O2O 项目，加强便民网点、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等建设，打造“一刻钟生活圈”。推动冷链物流、电商物流、居民消费“最后一公里”物流等配送网络建设，支持连锁服务企业投资建设末端配送网点、智能快件箱。促进住宿餐饮业连锁化、品牌化发展，提高服务文化品位和绿色安全保障水平。鼓励和规范家政服务企业以员工制方式提供管理和服务，实行统一标准、统一培训、统一管理。加快农村地区物流、商贸、医疗、文化、体育等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农村服务消费发展。

（二）提高居民基础性生活服务保障能力。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电、气、热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增强生产和供应能力。构建多层次住房保障和服务体系，发展一批以住房租赁为主营业务的专业化企业，加快危旧房和棚户区改造，调整住房供地布局

和结构，合理满足市民居住的刚性需求和改善性需求。大力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完善快速通勤系统，加快微循环道路、停车设施建设，实现居民绿色便捷出行。加快山区和偏远农村水、电、

气、热、路等基础设施改造，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在全市均等化、合理化布局。

(三)培育发展健康养老服务业。加快构建多元化社会办医格局，支持企业、投资机构、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举办营利性健康服务机构。大力发展中医药医疗养生保健服务，建设好朝阳区国家中医药服务贸易区、东城区国家中医药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推进中医药产业品牌化、规模化发展。加强健康服务业与旅游、文化、信息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文化、健康旅游、健康保险等新兴业态。继续深化医师多点执业、医疗机构设置、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医用设备配置等关键环节的改革。推动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大健康产业基地，加快培育一批健康服务业优势集群。落实好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政策措施，全面清理、取消申办养老服务机构的不合理前置审批事项，进一步降低养老服务机构准入门槛，通过多种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设施建设与运营，健全养老服务体系。重点发展老年生活照料、康复护理、老年产品用品等行业。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构建养老、医疗、照护、康复、临终关怀相衔接的服务模式，提高养老服务产业专业化、连锁化、集约化发展水平。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鼓励国有企业利用自有土

地、厂房等建设养老设施。

(四)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发挥好本市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丰富的文化演出和体育赛事活动、国际化会展和酒店资源优

势，积极开拓国际高端旅游市场，吸引国际商务会展高端客源来京。落实大众旅游、全域旅游理念，办好 2020 年世界休闲大会，推进旅游方式由观光游向休闲度假游转型升级，促进旅游业与会展、体育、文化、商务等行业融合发展。丰富旅游产业供给结构，积极推进环球主题公园、中影基地二期等重大项目建设。鼓励生态涵养区发展生态旅游，加快国家登山健身步道等建设，合理规划、适度布局房车、自驾车等新兴旅游配套设施，构建完整的郊区旅游路网体系。进一步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强化旅游交通、信息、金融、住宿餐饮等服务能力，高标准建设 O2O 直购体验店、旅游综合体、免税店等设施。完善旅游市场监管机制，坚决打击非法从事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产业服务品质。

(五)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以承办 2022 年冬奥会为契机，进一步优化首都体育产业发展环境，塑造专业服务品牌，提高居民体育消费便利化程度，提升首都体育产业发展的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水平。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多层次体育需求为宗旨，重点发展体育健身休闲、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场馆服务、体育会展、体育文化创意、体育中介服务等行业，支持开发与健身休闲相关的智能穿戴设备、互联网产品、O2O 产品，鼓励开展冬季运动、登山、徒步、自行车等休闲运动。加强与天

津市、河北省的协作，合作开发冰雪运动、滨海运动等体育休闲旅游项目，延伸体育服务市场半径。

四、推动文化产业创新繁荣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充分发挥首都历史文化资源优势，全面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增强文化创新活力，巩固提升传统优势行业，发展壮大创意交易行业，深入推进文化与相关产业融合联动发展。切实增强首都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努力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

（一）优化提升传统优势文化行业。立足首都历史文化资源优势，恢复“一轴一线”魅力景观，保护利用好北部长城文化带、东部运河文化带、西部西山文化带，推进区域文化遗产连片、成线保护利用。推动长城区域联合保护，传承好运河文化，实施好永定河历史文化长廊、“三山五园”历史文化景区、故宫北院区、北运河生态文化发展带等重要文化保护项目建设，彰显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独特魅力。利用现代网络数字信息技术，优化升级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演艺等领域，增强传统优势行业活力。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经营性文化企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开展新闻出版传媒企业特殊管理股试点，培育一批拥有原创品牌、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骨干文化企业，加大对原创作品的扶持奖励力度，提升首都文化影响力和竞争力。融合戏曲文化元素，建设全国戏曲文化交流中心，优化提升剧目演出水平，

运用北京市剧院运营服务平台，创新产业运营、管理、服务模式，实现剧场、院团、优秀剧目资源有效对接，培育、汇聚一批国际一流的品牌剧目，满足群众多元化文化需求，活跃首都文

化消费市场。

(二)发展壮大创意交易行业。加快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北京)、中国(怀柔)影视产业示范区、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中国艺术品交易中心、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等重点区域和项目建设,发展壮大现代传媒、文化贸易、设计服务、广告会展、艺术品交易等创意交易行业。聚焦文化创意产品和文化衍生产品研发、设计、营销等关键环节,推进商业模式、营销模式创新,依托龙头企业积极培育一批国际知名的文化设计、工业设计、智能终端设计、建筑设计、服装设计、广告会展集团,支持中小微创意企业做专做精,加快形成一批“北京创意”“北京设计”品牌示范性项目,引导推出一批深刻阐释核心价值观内涵、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俱佳的文化精品力作。加大版权保护力度,推动北京国际图书城等版权贸易平台和场所建设,大力发展国际版权贸易。鼓励对外文化领域投资,积极承接国际设计、广告策划、文化软件等高端服务外包业务,提升北京文化企业品牌国际影响力。

(三)深入推进文化与相关行业跨界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引领带动作用,深入推进文化与科技、金融、商务、旅游等相关行业高水平、深层次、宽领域融合发展。推动

北京中关村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积极培育以数字内容、虚拟娱乐、新媒体、文化装备等为主体的文化科技融合产业。开发建设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加快壮

大动漫游戏、动漫演艺、移动音乐、网络视频、微电影等新兴业态，推动文化产业数字化、网络化发展。繁荣文化资本市场，加快完善文化投融资服务体系，建设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发挥好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等投融资平台作用，大力促进文化消费信贷、第三方支付、网上银行等文化消费金融，丰富文化信贷产品和服务。发挥京津冀三地地域相近、文化相亲地缘优势，开展文化生产、交易、消费等领域深度合作，建立三地历史文化遗产共同保护机制，形成京津冀互联互通、互促互融、共赢发展的良好局面。组织开展好北京文博会、国际设计周、国际电影节、国际图书节等一批重大文化交流品牌活动，做大做强对外文化贸易，提升国际文化交流水平，加快文化“走出去”步伐。

专栏6 着力推进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建设

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2014年7月31日批复设立，以“CBD—定福庄”一带为核心承载空间，重点发展文化传媒、数字内容、创意设计、文化贸易、休闲娱乐等五大产业，并将建设文化产业协同创新中心、文化产业金融服务中心等一批功能性、平台性项目。

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北京)。即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文化

保税园。到 2020 年，在艺术品、影视、设计和信息服务等领域形成 2 至 3 个拥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文化创意产业集群，建设一批具

有较强辐射力的国际文化交易平台，成为集文化贸易口岸、协同创新平台等于一体的国家级文化贸易示范区。

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位于东城区前门地区，将打造文化产权交易平台、文化产业“互联网+”投融资平台、文化企业孵化平台、文化产权登记托管保护平台、文化产权信息发布平台等，引导文化要素有序流动和有效配置。

五、集约优化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

（一）优化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紧紧围绕都市型现代农业生产、生活、生态、示范四大功能，集成首都科技、信息、金融等优势资源，支持高效节水农业、循环农业发展，加快农产品生产、收储、加工、运输、交易、检验检测等环节的信息化改造和标准化应用。推进北京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城建设，推动通州区积极创建国家种业综合改革创新试验示范区，发展现代种业。创新农业生产、组织、营销模式，鼓励自主创新，支持发展“互联网+农业”，大力引导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鼓励京津冀生态农业合作，推动本市与周边地区形成“总部+生产基地”合作模式。积极开展境外农业多层次、多内容合作，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业跨国企业。压减高耗水作物生产，调减达不到健康养殖标准的畜禽养殖规模，稳定蔬菜、渔业和林果生产，大力发展籽种农业。

(二)强化都市型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功能。强化农业生态服务、休闲度假、科研科普、城市应急保障等综合服务功能。以 2

2019年世园会为契机，全面提升首都都市型现代农业的应急保障、生态休闲和科技示范水平，构建都市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专栏7 高效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

充分发挥北京农业嘉年华作用，培育休闲观光农业旅游综合体，建设一批集聚连片的休闲、观光、文化传承农业示范区。重点建设好“菜篮子”工程，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动植物疫病防控，构建“从农田到餐桌”可追溯的全过程监管体系，提升农副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加强农业现代化设施建设，重点加强对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农产品质量和效益保护、提高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

发挥本市在籽种农业、生态休闲、科技示范等方面的优势，推动农业与第二、三产业的进一步融合发展，以2019年世园会为契机，加快首都都市型现代农业向更高水平迈进。

(三)促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集约利用。引导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减量化发展，探索建立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制度，推广西红门镇试点经验，扩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范围。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鼓励集体经济组织按照“难题能破解、投入可持续”的思路，以自主开发、联营联建等方式，对农村集

体建设用地进行集约利用和腾退改造。

第三章 优化提升重点产业功能区

<BR< td>

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优化调整区域功能布局，按照分类指导、分业促进、分区施策、分步实施的原则，引导各类高端产业功能区和特色功能区差异发展、集约发展、联动发展、协调发展，不断完善配套服务体系，增强产业承载能力，培育各具特色的优势产业集群，增强对全市经济发展的支撑能力和带动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的能力。发挥好功能疏解对人口疏解的带动作用，实现人随功能走、人随产业走，推动人口、居住、产业等功能的协调发展。

一、优化调整高端产业功能区

完善高端产业功能区配套服务体系，增强产业承载能力，培育各具特色的优势产业集群。严格资源、环保、人口等准入标准，完善投入产出评价体系，提高园区产出效益，提高高端化、集约化发展水平。强化中关村、金融街、商务中心区(CBD)、奥林匹克中心区内涵式发展，合理控制空间规模、从业人员数量，着力优化提升金融管理、高端商务、文化交流、国际交往等功能；加快推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的产业承载能力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引导高端要素资源集聚，增强对全市经济发展的支撑能力。

(一)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力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

创新示范区，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充分发挥中关村在政策试点、机制创新探索方面的先行先试作用，在人才培养、金融支持、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等方面积极研究新的先行先

试政策，加快推进试点示范。优化中关村创新功能布局，加强一区多园统筹协调发展，探索完善跨区域园区共建、共管、共享的机制和模式。着力提升创新驱动发展能力，超前部署应用基础研究，集中力量实施脑科学、量子通信、纳米科学等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力争取得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原始创新成果。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加强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积极探索业态、模式创新，重点发展前沿信息、生物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生态环境与新能源、现代交通、生产性服务业等主导产业。到 2020 年，中关村高精尖经济结构基本形成，现代服务业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超过 70%。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 12%左右，劳动生产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60%以上，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70%以上。

(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坚持优化调整、高端发展，建设好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聚焦先导技术和原创技术，带动现有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智能装备等主导产业，加快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探索与中关村联动发展的工作机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利用，提高土地、资金、技术、人才、基础设施等全要素生产率。引导和推动一般制造业龙头企业新增产能、非科技创新型企

业向京外转移疏解，做好腾退空间的转型再利用。加强京津冀产业对接协作，不断完善共建共赢的合作模式，积极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重组，实现跨区域全产业链布局。

(三) 商务中心区(CBD)。进一步发挥商务中心区在国家双向开放中的枢纽作用，建设好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强化国际商务中心功能。巩固提升高端商务、国际金融、文化传媒等主导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优化跨国地区总部发展，促进服务业领域的对外开放、创新发展和融合发展。加快培育国际医疗、国际教育等新兴产业增长点，支持有实力的本土商务服务机构品牌化、国际化发展，积极探索符合国际市场规则的服务业发展新模式。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建成 CBD 核心区北区，加快 CBD 核心区南区建设，推进化石营、永安里棚户区改造和旧城更新，完善 CBD 及周边市政管廊、交通环廊、绿地景观等公共配套设施，有序实施功能疏解，实现存量空间的功能置换和产业升级。力争到 2020 年 CBD 功能区增加值年均增长 6.8%，达到 3540 亿元以上，集约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水平明显提升，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高端智慧商务中心区。

(四) 金融街。提升金融街金融产业能级，完善全国性的要素交易市场，服务好国家金融改革和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顺应人民币市场化、国际化发展趋势，强化国内人民币资金配置、国际支付清算能力。培育国际型和专业服务型金融机构，服务好丝路基金等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提升国际化、专业化服务水平。促

进金融街发展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城市功能提升的有机结合，调整疏散不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机构，做好周边存量资源置换和转型再利用，完善商务、生活、文化等配套服务，增强区域高端

金融要素资源承载力。

(五)奥林匹克中心区。强化国际交往联络窗口、世界文化交流平台、国家体育休闲中心等核心功能。依托区内国家体育场、国家游泳中心、国家会议中心等国家级场馆和配套设施，加强环境建设和秩序管理，积极承接和引进国际重大文化、体育等活动，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交往活动聚集地。因地制宜调整区域发展建设范围，做好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2022年冬奥会场馆等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工作，建设中国工艺美术馆暨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等国家级文化设施。探索国家体育场、国际会议中心等既有设施的市场化运营模式，增强国际文化和体育活动举办、会议展览承办等服务能力。加快形成金融、科技、商务服务、旅游、会展与文化体育融合发展的新模式。

(六)临空经济区。强化首都国际机场航空服务与国际枢纽转运功能，加快区域功能整合和产业转型升级，建设好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鼓励汽车制造、电子信息等现代制造业高端智能精细发展，重点发展航空高端制造业，以航空运输、保税物流、融资租赁等为主的临空高端服务产业，创新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广告会展等关联产业。发挥天竺综合保税区优势，积极发展离岸金融，高标准建设好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推动地理信息产业园、跨

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国际航空航材展示交易体验中心等建设，推进港区一体、产城融合发展。加强与北京新机场临空经济区产业交流与合作，形成各具特色、协同发展的临空经济新格

局。

二、加快高端产业新区和特色功能区建设

坚持高标准规划、高水平建设、分时序推进，有序推动四大高端产业新区发展，高度关注特色功能区的培育和政策引导，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承接和集聚国际交往、文化创意、科技创新等高端资源，增强首都科技文化、教育医疗、国际交往服务功能。

（一）通州高端商务服务区。服务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提高承接中心城区调整疏解功能和产业的能力。加快建设环球主题公园，促进首都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推进运河商务区等重大项目建设，带动现代服务业集聚。积极支持通州区创建国家种业综合改革创新试验示范区，发展现代科技农业。稳步推进宋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发展，促进形成“创意—创作—交易”的原创艺术产业链。

（二）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集中力量建设首钢老工业区北区，优先提升区域城市服务功能，加强工业遗存保护利用，重点发展高端数字智能、现代金融、文化创意等产业，促进冬奥广场、世界侨商创新中心等项目建设，推动首钢北京园区与曹妃甸园区联动发展。

(三)丽泽金融商务区。加强与金融街的统筹联动，重点培育互联网金融、金融信息、金融中介等新兴业态，加快金融与科技、文化、信息、商务等高端服务业融合发展，统筹推进符合功

能定位的金融机构落户，构建新兴金融产业集群，全力提升金融创新、商务服务功能。完成丽泽北区土地一级开发，基本建成南区商务楼宇和公共设施，加快完善园区内部路网、地下交通环廊等基础设施，创建国家级智慧城市试点和北京市低碳生态试点区。

(四)怀柔文化科技高端产业新区。全面加快怀柔科学城、中国(怀柔)影视产业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完善北京雁栖湖生态发展示范区配套设施，大力发展影视文化产业、科技研发产业、会展休闲产业和商贸金融产业，重点打造原创性、基础性、前沿性科技成果研发基地。

(五)强化特色功能区的产业承接能力。重点支持北京新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科技商务区(TBD)、海淀北部生态科技新区、环球主题公园、中关村软件园、北京保险产业园、北京高端制造业(房山)基地、北京基金小镇、北京通用航空产业基地、密云生态商务区、延庆现代园艺产业园等发展建设，主要承接科技研发、文化创意、高端制造、现代金融、航空服务等高端产业资源，带动区域城市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不断培育壮大区域发展新支撑。加快推进电子商务、三网融合、下一代互联网、软件及应用系统等国家试点示范城市和基地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各类专业集聚区和品牌特色街区，引导总部商务、文化休闲、商贸餐饮等产业实现

特色集群发展。规划建设、改造提升一批特色商务楼宇，促进研发、办公、商贸、娱乐融合发展。

专栏 8 加快特色功能区建设

加快建设环球主题公园。环球主题公园项目位于通州区文化旅游区内，核心区占地 1.2 平方公里，将规划建设包括环球主题公园、城市大道和主题酒店等，是全球第 6 家和国内第 1 家环球主题公园。

推进海淀北部生态科技新区发展。以“北清路—七北路”为轴线，积极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产业，打造高端产业聚集示范区。

创新发展北京科技商务区(TBD)。以北京科技商务区(TBD)核心区为重点，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力争建设成北京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高地。

打造北京高端制造业(房山)基地。加快推进中关村新兴产业前沿技术研究院尽快运营，聚焦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和特色航空产业，发展产业高端环节。加速高端人才、高端团队及研发型、总部型企业集聚，全面打造科技研发及成果转化的高端服务环境。

其他特色专业园区和重要区域功能节点。主要包括北京通用航空产业基地、密云生态商务区、北京保险产业园、北京基金小

镇、中关村软件园等。重点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提高高精尖产业承接能力，带动区域城市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

三、强化功能区联动协调与辐射带动

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及本市贯彻意见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坚持疏解和承接一体谋划、统筹实施，立足各功能区特色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促进产业要素资源在功能区内与功能区间、市域内与京津冀地区间合理重组、高效流动，实现创新协同发展。

(一) 优化提升城六区重点功能区的首都功能承载能力。中关村、金融街、商务中心区(CBD)、奥林匹克中心区等重点功能区，要坚持调整疏解与优化提升并重，严控增量，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业态和环节，促进“人随功能走”。高效利用疏解空间，重点对接好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好国家重大项目落地，提升科技创新、文化交流、国际交往等高端服务功能。促进金融管理、信息服务、商务服务等重点产业专业化、高端化、国际化发展，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

(二) 增强城六区以外平原地区重点功能区的首都功能和产业承载能力。城六区以外的重点功能区和特色功能区，要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增强承接能力。支持在昌平区、顺义区、通州区、大兴区等地适度布局建设总部经济发展新区，承接和集聚国际交往、文化创意、科技创新等高端资源，增强首都科技文化、教育医疗、国际交往服务功能。重点发展生

产性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制造业和临空经济，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和优势产业发展水平。

(三)强化重点功能区带动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的能力。充分

发挥重点产业功能区辐射带动作用，沿京津走廊、京保石、京唐秦三大产业带，加强重点功能区与天津市、河北省两地的产业对接协作，聚焦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北京新机场临空经济区、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张承生态功能区等战略合作功能区，用好京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等，支持重大项目建设，为实现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升级转移的率先突破提供支撑，支持构建区域协同发展和产业协作的主体框架。

专栏9 “4+N”战略合作功能区

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创新园区合作共建机制，重点建设曹妃甸产城融合先行启动区和首钢京唐二期等重大项目，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节能环保、通航等先进制造业，培育融资租赁、电子商务、第三方物流等与生产密切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打造首都产业转移的主要承接地。

北京新机场临空经济区。加快推进新机场建设，做好基础设施、能源和水资源供应、生态环境建设等配套工作，确保2019年正式投入运营。深度谋划好新航城、新机场临空经济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同步促进高端航空服务、高端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

务业发展。

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天津滨海新区发展优势，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和交易信息服

务平台建设，开展投资和贸易便利化试点，重点发展科技服务、高端制造、移动互联网、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产业，打造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中试基地和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

张(家口)承(德)生态功能区。以北京、张家口联合承办 2022 年冬奥会为契机，深化北京市、河北省在体育赛事、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全面合作，推动两地在张承地区合作培育发展大数据产业。加大生态补偿和政策支持力度，发展绿色生态产业、文化旅游、体育健身、健康养老等产业，共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N 个开放式共建园区。有序引导规范各高端产业功能区资本、技术、管理、人才、标准、品牌输出，与津冀合作共建一批产业对接协作平台、产业创新合作平台、“政府-企业”合作平台、产业联盟。

第四章 营造支撑高精尖经济结构的

产业生态环境

深化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文化创新为引领的改革创新，注重增强科技原始创新和文化内容原创能力，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

成本、补短板，以新一轮开放发展提升国际竞争力，以产业跨界融合发展促进业态与模式创新，强化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政府效能，进一步激发市场和社会主体活力，激发消

费者潜力，优化资金、人才等高端要素配置，提升“北京服务”和“北京创造”的品牌价值，不断探索实现高精尖经济结构的发展路径，全力构建促进新消费、培育新供给、增强新动力的产业生态环境。

一、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一)以科技文化双轮驱动为重点推进改革创新。坚持战略前沿导向，积极对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力争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取得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原始创新成果。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完善创新产品服务采购政策体系，深入实施创新成果示范应用。深入落实并继续推出鼓励创新的先行先试政策，积极构建普惠性政策支持体系，激发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活力。立足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大力促进文化创新，积极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理论创新发展，打造一批思想深刻、感染力强烈的文化原创精品，推动文化产业蓬勃发展。

(二)促进开放式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加快建设企业主导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形成协同创新良性发展的局面。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高端装备等领域，建设若干重大创新功能性平台。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

培育一批协同创新中心，搭建协同创新平台网络。支持企业整合利用国内外创新资源，探索建立全球研发中心、高端实验室、企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吸引跨国公司在京设立研发中

心。鼓励龙头企业建设专业化创新创业平台，面向企业内外部人员开放创新资源和研发能力，打造企业创新生态圈。

(三)提升创新创业服务能力。发挥中关村创新创业引领示范作用，发展市场化、专业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以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留学人员创业园、众创空间为主体，搭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强化以“投资+孵化”为主导的创业服务模式创新，加强创业品牌输出。

二、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和试点示范

(一)积极稳妥推进市场化改革。在制度上、政策上营造宽松的市场经济和投资环境。实行统一市场准入，全面落实国家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组织实施“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建立完善公平竞争市场审查机制，加大对不利于创新创业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和处置力度。创新投资运营机制，进一步鼓励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参与重点产业领域建设。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优化交易制度和监管制度，鼓励支持北京产权交易所、中国技术交易所、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北京环境交易所等重点交易平台做优做强，推动建立京津冀区域一体化的技术、产权、碳排放权、股权等要

素市场，促进资本、技术、信息等产业要素资源的有序自由流转，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进程。

(二) 抓好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侧改革。积极稳妥推动教育、

文化、卫生、体育、养老等领域非基本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进程，支持上述领域非公益性事业单位转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设施建设和公立机构改革。探索民办非企业机构连锁化经营、教育培训机构设立营利性法人机构的路径。以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建设为重点，积极推动文化产业改革、文化经济政策创新以及产业融合发展。允许外商在重点文化产业园区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不断完善区域文化资源开放共享机制。稳妥推进以足球、篮球、排球为代表的职业体育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体育场馆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完善赛事市场开发和运作模式，积极推进赛事安保服务社会化。完善养老服务支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养老产业，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培育养老产业集群。

(三)扎实推进试点示范建设。结合国家相关领域重点改革工作，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海淀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石景山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示范典型、国家技术转移集聚区等开展试点示范工作，各有侧重、先行先试企业法人登记、科技金融、规划土地、人才集聚、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质押等政策，集中协调解决共性问题。深入推进外籍高端人才永久居留资格程序便利化试点，放

宽人才中介机构外资出资比例限制试点。继续开展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继续深化西城区、朝阳区两个国家级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建设，在财政、金融、保险、用

地、税费、人才及服务模式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构建养老、照护、康复、临终关怀相衔接的服务模式。

三、促进产业跨界融合发展

(一)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积极培育基于“互联网+”的新技术、新服务、新模式和新业态。推进“互联网+”与金融、文化、商务、制造、能源、农业等产业的融合创新，鼓励运用信息技术重构和整合产业链条，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利用“互联网+”技术盘活各类社会资源，规范发展基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信息展示、在线交易、众包、众筹、出行共享等分享经济模式和业态。推进“互联网+”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城市交通等城市运行保障行业，以及在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行业的服务创新，发展一批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新兴业态。

(二)推进服务业与工农业融合发展。积极推动制造业服务化、融合化发展，培育产品设计、品牌运营、资源集成、产权经营等服务业态，围绕新能源智能汽车、集成电路、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智能装备等高端制造业，发展网络众包、规模化个性定制、精准供应链管理等服务，促进生产方式向柔性化、智能化、精细化、绿色化转变。鼓励龙头企业整合关键产业链条，促进研产供销、工控体系应用、经营管理等全流程无缝连接和综合集成，重

构产业价值链，抢占战略制高点，辐射带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发挥首都农业研发资源富集优势，聚焦农业现代化薄弱环节

节，鼓励面向全国推广优良品种和病虫害防治、农产品检验检测认证等农业技术，推动农业信息化改造和标准化应用，加快农产品生产、收储、加工、运输、交易等环节的信息化改造和标准化应用，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供给。

(三)发展平台经济支撑跨界融合。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向平台型企业转型，推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平台经济中广泛应用，提升平台经济的创新内涵和技术含量，形成多业态、多功能、多业务融合发展。强化平台经济对上下游产业的双向带动和统筹整合能力，加快形成以平台经济为核心，现代服务业与高端制造业互动并进、融合发展的良性格局。鼓励各类互联网平台与实体经济嫁接，发展定制化生产和线下产业链，提升互联网平台的服务价值和带动功能。

四、壮大培育多元市场主体

(一)服务好中央单位在京发展。支持中央在京企业综合运用人才、资本、科技、信息、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做强创新型研发设计、全球枢纽型营销、高效融资和资金结算、高端智能制造等核心业务。支持中央在京教科文卫体事业单位发展，配合做好经营性事业单位的转企工作。推动央地企业协同发展，深化央地、军民融合创新，促进信息、技术、人才等要素资源流动共享、渗

透兼容。

(二)增强国有企业发展活力。不断提升国有企业资本运营能力，聚焦城市水、电、气、热、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切实

保障首都城市安全有序运行。以混合所有制改革为突破口，加大国有企业调整重组力度。探索试点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加快推进垄断行业改革。推动企业改制上市，不断提升国有资本市场价值。

(三)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推动非公有制企业进入特许经营领域，鼓励各类资本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合法利益，改善企业市场预期。发挥中小企业在创新、创业、增加就业中的作用，建立健全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大力发展融资担保机构，用好中小企业创投引导基金，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落实国家小微企业税收政策。

(四)充分发挥新型产业组织作用。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服务功能。鼓励构建以企业为主导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重点支持一批在技术或服务标准创制、技术平台设定、组织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等方面贡献突出的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

五、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一)积极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围绕科学技术服务、互联网和信息服务、文化教育服务、金融服务、商

务和旅游服务、健康医疗服务等六大重点领域有序放宽市场准入，支持朝阳区、顺义区等示范区先行先试。改革监管模式，深化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简化境外投资结汇手续，优化配套支

撑体系，提高投资贸易便利程度，推动国际货物和服务贸易优进优出，努力形成国际化、法治化、透明化的服务业双向扩大开放新格局。动态调整、不断充实服务业扩大开放清单。主动争取更多国家层面改革开放措施在本市先行先试，不断拓展服务业开放的深度和广度，加快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步伐，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物流链。

(二)创新开放型经济发展方式。统筹贸易与投资，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并进、引资和引技引智并举，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加强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深入合作，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带动关联产业在沿线国家协同布局。创新对外投资合作方式，鼓励企业通过海外并购、联合经营、设立分支机构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优势产业市场主体到境外建立货源供应基地、生产制造基地和贸易平台。深化与境外园区合作，建设符合企业需求的海外产业园区、研发基地、产业孵化基地。继续扩大外资利用规模。鼓励货物贸易企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企业出口。提升服务贸易发展水平，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协调发展，提高货物贸易中的服务附加值。大力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三)建设好世界高端企业总部聚集之都。优化发展总部经济，鼓励总部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引导总部经济在京合理布局，实现差异化发展。优化提

升城六区总部经济集聚区，加快发展城六区以外总部经济发展新区，重点培育科技创新型总部经济集聚区。进一步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吸引世界高端企业、国际组织、跨国公司根据规划布局设立全球总部或地区总部。支持总部企业扩展充实研发设计、财务结算、国际营销等实体功能，在京津冀区域完善产业链条，拓展发展空间。鼓励总部企业加强全球布局，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加强国际合作，提高全球配置资源能力和控制力。鼓励航空航天、高铁、装备制造、新型建材、电子信息等领域央企与市属企业抱团出海，共同开拓海外市场，推动装备、技术、服务、标准、品牌走出去，提升总部企业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支持金融、科技、商务等领域骨干企业，做好境外投资相关的商务、法律、前期评估、战略咨询、投融资支持、投资环境考察等配套服务，与国际标准接轨，开展国际化业务。

六、创新金融服务体系

(一)拓展产业发展的直接融资渠道。积极扩大股权直接融资渠道，大力发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并购基金。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鼓励科技公司在“新三板”“四板”等资本市场挂牌、融资，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公司运用各类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二)创新发展形式多元的间接融资。适应人民币市场化改革，鼓励金融机构向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科技、文化等高精尖经济结构领域提供融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产品和金

融服务创新，深化信用贷款、股权质押贷款、投贷联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信用保险和贸易融资、产业链融资等各类信贷创新试点，加强针对科技企业、文化企业的信贷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发展金融租赁产业。加强与国家政策性银行开展金融战略合作，加快推动京津冀金融业务同城化发展，降低跨行政区金融交易成本。

(三)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完善市级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体系，发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京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等系列基金的导向作用，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拓展和丰富多主体、多层次、多门类的“北京服务”“北京创造”基金群，推动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全方位的投融资渠道。加快完善投资风险补偿基金体系，完善政府与社会投资机构风险共担机制。

七、建设高端人才队伍

(一)集聚全球高端产业人才。落实人才强国战略和首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继续实施好“海聚工程”“高创计划”，在全球范围内吸引国际顶尖科学家、工程技术专家、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等来京创新创业。开展产学研用联合培养人才试点，依托领军企业与国际一流高校、科研机构，培养一批顶尖技术骨干和高层次

产业领军人才。深化中关村人才特区建设，进一步优化海外高端人才引进和服务保障政策，提高工作准入、居留、医疗和出入境等便利化程度。建立灵活多样的高端创新、创业人才流动和配置

机制，鼓励高校教师、科研机构人员从事成果转化、创新创业。

(二)建设国际化智库汇聚地。发挥首都人才优势、智力优势，支持通州区、怀柔区等引进国内外智库机构，推动全市形成多学科、多门类、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智库体系。建设高端智库人才队伍，引导各类智库参与政府决策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智库人才。积极加强与国际化智库机构的合作，推动智库间国际交流，支持智库合作开展全球重大课题研究，不断提高智库国际化水平。建立健全智库发展资金保障体系。

(三)强化创新型人才培养。充分释放高校院所创新创业潜力，支持在京高校院所开设创业课程、创业讲座，打造高校院所创客空间、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平台，营造青年科技人员和大学生敢于创业、乐于创业的文化氛围。发挥好科技企业孵化器、留学人员创业园、创客空间等作用，为连续创业者、海外创业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业者等提供融资、咨询、市场调查等系统创业服务。支持领军企业加强与全球知名高校、企业、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海外孵化基地，建立信息和市场资源共享渠道，帮助创业企业和创业者开拓国际市场。

八、实施品牌发展战略

(一)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深化国家知识

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建设，推动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发展，加快培育一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知识产权

优势企业，推进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国际化，加快提升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的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和服务体系，培育评估、交易、转化、投融资等专业化、市场化服务机构，提高知识产权分析评议、运营实施、评估交易、投融资和维权等服务水平。发挥好知识产权法院作用，加大对科技创新活动和科技创新成果的法律保护力度，依托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为企业提供便捷、快速的一站式服务。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壮大专利、商标、版权等产业链高端环节，占领市场竞争制高点。

（二）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快标准化与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引导支持企业将拥有的自主技术转化为标准，提高企业在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中的话语权。全面启动中关村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搭建标准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标准对生产性服务业的覆盖范围和支撑力度，提高金融、研发、咨询、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领域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围绕生产性服务业、战略新兴产业、高端制造业等现代产业和优势主导产业，形成一批包含自主创新先进技术、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核心标准，培育一批创制、采用先进标准的优势企业群体和标准联盟，彰显“北

京标准”品牌价值，提升“北京服务”“北京创造”品牌价值，增强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三)加快推进高端要素市场建设。不断完善各项政策和配套

机制，打造一站式、一体化的股权投资服务体系。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金融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国家重点领域市场化改革等方面，推动“新三板”“四板”市场及重点交易场所建设，不断优化首都要素市场结构。支持中国水权交易所、北京产权交易所、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北京环境交易所、京津冀协同票据交易中心等重点交易平台进一步整合资源，健全规则体系，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区域辐射力。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着力推进简政放权

积极对接国家商事制度改革，深入落实注册资本认缴制、企业年报、“先照后证”、“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等措施，提高工商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减少、简化、整合产业重大项目投资的前置审批及中介服务，降低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强配套监管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简化企业境外投资核准程序。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提升政府服务管理效能。认真落实各项涉企政策，正税清费，进一步清理各种不合理收费，积极解决企业在转型升级和调整疏解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与

问题。

二、严控产业准入标准

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严控新增不符

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产业，坚决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新建和改扩建。认真落实《北京市推进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2015-2022年)》，建立市场准入标准与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相互衔接机制。大力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健全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长效机制。深入落实各区、各高端产业功能区功能定位，严格资源、环保、人口等准入标准，强化劳动生产率、地均产出等效益指标，完善投入产出评价体系。研究低端存量资源退出、置换机制，合理控制园区开发强度，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作有序进行。

三、加强政策集成创新

完善政府采购办法，逐步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执行扶持小微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推动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研究制定支持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场化、社会化改革的政策，支持社会资本投资教育、文化、卫生、养老等领域。创新消费促进政策，鼓励绿色消费、品质提升型消费等。

四、推动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

积极推进京津冀区域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全面打造协同创新共同体，建立健全产业有序转移的需求发现和对接服务机制，探

索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措施和创新性政策。积极推进京津冀创新主体市场化合作，协同实施一批技术创新工程，联合建立

一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共建京津合作示范区等一批产业园区和科技园区，建立跨区域创新协作服务平台，构建企业、高校院所、产业投资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等多主体参与的创新合作体系，支持在京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在天津市、河北省建立技术转移转化平台，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加快推动区域协同创新和产业升级转移，合作搭建京津冀服务业融合创新和展示交易平台，支持企业跨行业、跨区域开展合作。促进优势产业链发展，推动形成覆盖区域的生产性服务业辐射圈，加快建立京津冀大旅游格局，推进区域农产品研发、产销、服务一体化，促进航空航天、新能源装备制造、智能终端、大数据、生物医药、汽车等跨区域优势产业链发展，推动产业加快转型升级。

五、加强空间资源配置

鼓励疏解转移的企事业单位在符合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要求的基础上，改造利用老旧商业设施、仓储用房、工业厂房发展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本市产业政策的现代产业。改造项目应严控建筑增量，在补充城市功能短板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规划指标，通过优化设计方案提高建筑及环境品质。加强高端产业功能区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体系建设，改造利用和规划建设一批全天候、无时差的国际协同生态智能商务楼宇，提高产业承载能力。

六、完善统计评价体系

根据国家产业分类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加强新兴产业统计

研究，完善产业统计制度，健全统计指标体系。根据高端产业功能区发展定位，完善高端产业功能区发展评价机制。强化对重点产业、高端产业功能区的动态监测、分析研判工作，为保障首都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依据。

七、强化规划实施监督

全面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完善规划监督考核机制，做好规划中期评估，促进规划目标和任务顺利完成。加强各行业主管部门与各区、各产业功能区的沟通对接，进一步发挥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商会等的作用，健全规划政策制定、重大项目协调、监测分析预警工作体系。

